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6月11日17点51分邮件通知所有董事确认本公告内容，截至2021年6月11日19点10分未收到董事皮强、蒙重安的确认回复，董事会秘书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无    | 无    | 无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无    | 无    | 无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国齐，199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涛，2015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未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2021年6月9日，公司董事长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通过邮件送达的《关于无法开展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该函件”）。该函件表明苏亚金诚由于下列原因无法开展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1、苏亚金诚已于2021年5月15日将《年报审计初步所需资料清单》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公司，但至今公司未能回复任何资料；2、苏亚金诚于2021年5月19日到达公司办公所在地，但无法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开展工作。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签字确认，与会董事皮强、蒙重安未签字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